

玄奘大學校務發展暨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法規內之單位主管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管考校務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相關人員出席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中長期發展方向及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 - 二、校務發展資源及整體空間規劃之審議。
 - 三、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審議。
 - 四、各單位業務發展規劃之審議。
 - 五、教學及行政人力規劃之審議。
 - 六、教育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。
 - 七、校務會議有關校務發展決議案之研議。
 - 八、董事會及校長交辦事項之研議。
 - 九、有關校務執行事項之管考。
 - 十、其他重要事宜之研議及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對於前條內容，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，限期將研究結果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、主持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